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经费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中共梅州市委宣传部

填报人姓名：李港

联系电话：2289122

填报日期：2023年6月2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此次评价的资金包括 2022 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经费预算 650 万元。2022 年实际使用支出 2885936.23 元，主要用途为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抓手，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程度，持续改善城乡环境面貌，推动社会文明程度、公共服务水平、群众生活质量显著提升，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

（二）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的类型和数量依据市创文办各工作组的全年工作计划及年初的创文测评工作任务分解表，制定工作项目。

（三）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

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一是保障市创文办正常办公；二是购买 3 次实地模拟测评服务；三是开发梅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信息管理平台 1 个；四是建设 1 个新时代文明实践主题公园、印制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案例 4000 本；五是举办 3 至 5 场创文申报材料及实地培训班；六是组织开展文明创建工作会议；七是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创文工作宣传力度。

项目支出，购买商品或服务能政府采购的均政府采购，按市场价格结算，发生的劳动力、费用和其它支出的按实际发生成本进行结算。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完成质量符合要求。

2.效益指标。

主要是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抓手，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程度，持续改善城乡环境面貌，推动公共服务水平、群众生活质量显著提升，进一步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项目实施取得良好效果。通过问卷调查结果分析，群众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支持率、参与度、满意度较高。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由中共梅州市委宣传部（市创文办）有关领导牵头组织协调，市创文办创建协调组组织落实绩效自评工作，各工作组根据年初的项目预算对资金实际支出情况进行自评，由创建协调组审核汇总。

评价工作措施落实情况：财务人员、各工作组工作人员深入领会自评工作精神，项目自评报告由市创文办各工作组自行撰写，创建协调组审核汇总，确保相关材料报送的完整性、规范性和专业性。

三、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既定指标体系，本次资金使用的自评分数为 100 分，评定等级为“优”。2022 年创文工作经费按照创文工作任务进行预算安排，项目整体按年初预算计划推进，在决策立项、实施过程管理、会计核算、社会效益等方面表现较为突出，但在资金预算执行、资金落实、资金支出安排等方面需要进一步提升。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市创文办根据《关于印发梅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2021—2023年创建周期）行动方案的通知》（梅市创文办〔2021〕4号），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摸底，制定了《关于2022年市创文办经费使用方案》，将预算项目申请立项，立项依据充分。

（2）目标设置。

目标设置包含绩效总目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工作内容和支出成本，目标设置相对完整；项目内容包括3大项53个小项，3大项由2021年过会未结算项目经费、2022年工资办公经费、2022年具体工作项目经费组成，符合创文工作的属性；市创文办根据2022年的创文工作内容进行工作安排，对每项工作内容进行资金支出预算，并按预算进度安排资金。

（3）保障措施。

资金项目严格按照《梅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内部管理制度》执行，主要经办人负责在时间范围内监督完成项目，项目实施使用前应编写经费预算方案，并报业务分管领导和分管办公室的部领导审批。

2.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市创文办本次评价的计划使用资金是 650 万元，资金来源于市财政，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经费预算的通知》(梅市财预〔2022〕1 号)，应到位资金 650 万元，2022 年向财政局申请直付、授权、调剂等应支付金额为 6471706.13 元，但因受疫情影响、地方财政困难导致实际支付的金额为 2885936.23 元。

(2) 资金分配。

我办项目运行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1.日常办公经费 30 万元用于保障市创文办日常工作的基本运转。购买办公耗材、办公设备日常维护费、电话费、文件印刷、水电费等；

2.支付 19 名临聘人员 2022 年第二至第四季度工资社保为 871308.67 元；支付保安人员劳务费 139512.96 元，共计 1010821.63 元；

3.组织召开梅州市文明委（扩大）会议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网上申报材料业务培训会、线上咨询费等共计 174866.4 元；

4.在宣传发动方面，制作公益广告、拍摄广东好人视频、网络文明宣传季活动、网络问卷调查“问卷星”，共发生费用 87529 元；

5.组织督导测评，委托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对梅州开展 2022 年文明城市实地调查综合测评工作、印制督查手册，共发生费用 849300 元；

6.组织“童心向党”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文明村镇”牌匾制作、印制家规家训书籍等共发生费用 79050 元；

7.建设梅州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主题公园、印制《新时代文明实践梅州工作案例》等共发生费用 365370 元；

8.办公大楼外墙修缮工程费用 18999.20 元。

（二）管理分析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资金支付主要有三种方式：授权、财政局直付、调拨。其中日常的办公费用支出，提前向财政局申请授权一定金额到创文办临时账户供日常使用；项目支出一般申请财政直付。2022 年向财政申请直接支付的金额为 4421706.13 元，但实际支付 2885936.23 元，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有 1835769.89 元未支付；向财政申请授权支付的金额为 55 万元，已支付 30 万元，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有 25 万元未授权支付；10 月 24 日申请调剂 150 万元，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未支付。2022 年度资金项目实际支出 2885936.23 元，未超过预算计划 650 万元。

（2）支出规范性。

所有资金使用依据相关国家法规、财经制度和省、市有关财经管理规定，遵守财经纪律，遵循既要保证正常公务活动需要，又要严控开支范围，履行节约的原则，把有限的经费管好用好。

坚持财务开支事前报告制度，列入政府采购范畴的物品，按程序进行政府集中采购。所有财务开支，必须先由工作组提出申请，1万元（含）以上的开支须报市委宣传部部务会议审定后实施，1万元以下的开支须报分管创文工作的部领导审定同意后实施。所有开支由分管创文工作的部领导审核后，提交分管办公室的副部长签批。

2.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市创文办各工作组严格按照事前报备、方案呈批；事中实施并监督；事后严格验收、总结的原则实施。

（2）管理情况。

根据《梅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

（三）产出分析

1.经济性。

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极个别项目没有按照预算计划完成，但是项目支出，购买商品或服务能够政府采购的均进行政府采购，按市场价格结算；发生劳动力、费用和其它支出的按实际发生成本进行结算。

2.效率性。

各个项目能够对照年初项目预算方案及时开展工作并完成支付，完成的进度时效性较强，完成质量优。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

项目总体达到较好效益，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抓手，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程度，持续改善城乡环境面貌，推动公共服务水平、群众生活质量显著提升，进一步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项目实施取得良好效果。通过问卷调查结果分析，群众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支持率、参与度、满意度较高。项目实施取得良好效果。

在创建宣传氛围营造方面，本项目大力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宣传工作，努力营造文明城市创建浓厚氛围。在梅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开设文明城市创建专题专栏，依托“梅州文明网”“文明梅州”微信公众号在文明城市创建宣传主阵地，大力宣传文明知识，开设“创建课堂”“我为群众办实事”等学习专栏，梅州文明网共推送图文 768 篇，“文明梅州”微信公众号共推送图文 1043 篇。办好《创文微信周报》，共编辑发布创文微信周报 41 期。制作编印派发《创文小知识》《梅州市民文明手册》和《创文大家谈》，制作公益广告、拍摄制作创文主题动漫视频，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文明城市创建知识，进一步提高了梅州市民群众对创文工作的知晓率、参与率。

在组织开展创文活动方面，开展“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坚定理想信念、永远跟党走”“喜迎二十大、争做好队员”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共 5312 场次；开展“童心向党”主题教育实

践活动，参加“强国复兴有我”2022 岭南童谣活动，强化典型选树，推选 3 名学生全部获评 2022 年度广东“新时代好少年”，评选出 2022 年度梅州“新时代好少年”50 名。评选梅州市“十佳乡风文明镇、百佳乡风文明村”评选活动，社会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显著提升。

在文明实践方面，通过建设梅州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主题公园，推动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让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城乡基层深入人心、落地生根。通过制作景观小品、图文展板等形式，大力倡导文明实践志愿服务，进一步提高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和全社会文明的程度，通过对芹洋湿地公园广州大桥东侧的公园景观进行提档升级。

在人力保障方面，通过人才市场聘请创文工作人员，补充了创文工作力量，保障了各项创文工作高效有序运转。

2.公平性。

梅州市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以来，在各有关单位的支持和市民群众的参与下，工作成果显著，城市环境面貌有效改善、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升。从梅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入户问卷 2022 年调查情况公布结果来看，得分率较高的是：倡导厉行节约和使用公筷公勺、社区实行垃圾分类、疫情防控和文明健康生活知识方面的宣传、小区 15 分钟便利生活圈、防范网络电信诈骗、疫情防控志愿服务、文明城市创建群众满意度、师德师风评价。整体来看，市民群众对梅州文明城市创建和未成

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各项工作满意度高。

五、主要绩效

项目总体达到预期效果。一是**加强领导，统一部署**。印发《梅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2021—2023年创建周期）行动方案》，组织召开2022年梅州市文明委（扩大）会议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对2022年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形成了《2022年梅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任务分解表》和《2022年梅州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任务分解表》，把各项创建任务落实85个责任单位和梅江区、梅县区。二是**创新方法，提升质量**。优化申报方式，建立启用“梅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信息管理平台”，有效提升工作效率。加强培训指导，召开多场专题业务培训会，邀请专家对参与材料工作的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组织开展3轮材料收集和集中审核，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精心打磨提升网上申报材料，推动材料质量有效提升。严格督促检查，市创文办每月梳理重点工作，形成《工作提醒函》印发至各级各有关单位。三是**加强督查，确保实效**。强化工作督导，市四套班子领导纷纷深入社区小区、背街小巷、农贸市场等基层一线，调研督导文明创建工作；市创文办坚持常态化督查，针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发出督办函16份。调整测评方式，委托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分别于5月、9月开展了两次模拟测评，并及时将测评情况反馈至各级各有关单位，提高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工作指导，面向市、区有关重点单位、10个镇街和

86 个社区举办培训会，对实地考察、问卷调查重点工作和注意事项进行专项培训。

六、存在问题

项目预算所需资金 650 万元，2022 年向财政局申请直付、授权、调剂等应支付金额为 6471706.13 元，因受疫情影响、地方财政困难等原因导致未能及时支付，实际支付的金额为 2885936.23 元，未超过预算计划 650 万元。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根据市委市政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总目标，结合创建工作的实际情况，科学设立全面、合理的创文项目绩效目标和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便于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控跟踪和对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保障项目资金使用实现预期的效益。

（二）提高预算的准确性，科学精准地进行预算，遇客观条件变化的情况下，及时进行预算调整，并按制度规定履行预算调整程序。

（三）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预算进度，按预算项目实际进度安排资金支出，不得出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得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

（四）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分析，为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提供依据。